



180512050294
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

CFHC/D-BG-002-2021/0

检测报告

(项目编号: WT421-2021)

项目名称: 2021 年三季度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

检测单位: 赤峰环润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9 月 6 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*为分包内容。
- 5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总 页 数：共 6 页

项 目 编 号：WT421-2021

委 托 单 位：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：李金钊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：18347659111

承 担 单 位：赤峰环润检测有限公司


承 担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23号

电 话 及 传 真：0476-8883620(FAX)

经 理：胡志冉

项 目 负 责 人：谢旭


报 告 编 写 人：孟阳

签字：

报 告 审 核 人：谢旭

签字：

授 权 签 字 人：王珺

签字：

签 发 日 期：2021年9月6日



环润检测有限公司

2021 年三季度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按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的要求,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共获得 20 个有效数据,其中无组织排放有效数据 12 个、噪声有效数据 8 个。

1 企业概况

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在内蒙古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内建设了润滑油、重油及燃料油的生产线,主要从事润滑油、重油及燃料油生产与销售,其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#润滑油 12352t/a、250#润滑油 24403 t/a、重油 6436t/a、燃料油 3200t/a,导热油炉、熔盐炉年运行 250 天、每天运行 24 小时;废水焚烧装置年运行 32 天、每天运行 24 小时,间歇性运行。

2 无组织排放

2.1 采样方法及样品基本情况

非甲烷总烃现场采样操作按照按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(HJ604-2017);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1,无组织排放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排放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

序号	采样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样品交接状态
1	厂界上风向	E119°17'45.66" N 41°43'51.81"	WT421-210831-WQ-01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1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1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2	厂界下风向 1#	E119°17'54.33" N41°43'49.39"	WT421-210831-WQ-02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2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2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3	厂界下风向 2#	E119°17'57.11" N41°43'52.29"	WT421-210831-WQ-03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3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3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4	厂界下风向 3#	E119°17'55.20" N41°43'54.41"	WT421-210831-WQ-0401-NMHC	非甲烷总烃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402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			WT421-210831-WQ-0403-NMHC		气袋未漏气	完好

2.2 采样时间及频次

采样时间:2021 年 8 月 31 日;采样频次:每天 3,共 1 天。

2.3 分析时间

2021 年 9 月 1 日。

2.4 分析方法

表 2-2 无组织排放检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仪器设备管理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	Agilent8860 气相色谱仪	111-044

2.5 执行标准

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6 检测结果及分析

表 2-3 无组织排放气象条件统计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及频次	气象条件			
		风速 (m/s)	风向	气温 (°C)	气压 (hPa)
厂界上风向	8月31日	0.8-1.3	西	21.7	94.8
	8月31日	0.6-1.5	西	24.5	94.7
	8月31日	0.6-1.3	西	23.7	94.6
厂界下风向 1#	8月31日	0.8-1.3	西	21.7	94.8
	8月31日	0.6-1.5	西	24.5	94.7
	8月31日	0.6-1.3	西	23.7	94.6
厂界下风向 2#	8月31日	0.8-1.3	西	21.7	94.8
	8月31日	0.6-1.5	西	24.5	94.7
	8月31日	0.6-1.3	西	23.7	94.6
厂界下风向 3#	8月31日	0.8-1.3	西	21.7	94.8
	8月31日	0.6-1.5	西	24.5	94.7
	8月31日	0.6-1.3	西	23.7	94.6

表 2-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(mg/m ³)				
		非甲烷总烃	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		4.0				
		1次	2次	3次		
		厂界上风向	8月31日	0.20	0.19	0.12
		厂界下风向 1#	8月31日	0.30	0.31	0.34
厂界下风向 2#	8月31日	0.41	0.47	0.49		
厂界下风向 3#	8月31日	0.32	0.34	0.37		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所采无组织排放样品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标准排放限值。

3 厂界噪声

3.1 检测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

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1，现场检测照片见附图 2，厂界检测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3-1。

表 3-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

序号	检测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	检测项目
1	厂界东	N 41°43'52.16"; E 119°17'57.10"	连续等效 A 声级
2	厂界南	N 41°43'49.47"; E 119°17'52.23"	连续等效 A 声级
3	厂界西	N41°43'52.41"; E119°17'45.73"	连续等效 A 声级
4	厂界北	N 41°43'54.53"; E 119°17'53.62"	连续等效 A 声级

3.2 检测时间及频次

检测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；检测频次：昼夜各1次，共1天。

3.3 检测方法

厂界噪声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要求执行。

表 3-2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仪器设备管理编号
1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	112-041
		声校准器	112-042

3.4 执行标准

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3.5 检测结果及分析

表 3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（单位：dB（A））	
		昼间	夜间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		65	55
厂界东侧	8月31日	48.4	45.9
厂界南侧	8月31日	49.1	46.0
厂界西侧	8月31日	46.0	46.0
厂界北侧	8月31日	46.7	46.7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4.1 质量保证措施

4.1.1 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[2006]114号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》（RB/T 041-2020）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汇编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4.1.2 样品采集、检测、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。

4.1.3 本次检测中无组织排放、噪声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。

4.1.4 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样品状态均完好，符合检测要求。

4.1.5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、校核人员审核，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、校核人员、审核人员严格审核，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。

4.2 质量控制措施

4.2.1 无组织排放样品在采集、检测分析过程中，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要求采

取全程序空白样品、现场平行样品、实验室空白样品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，确保检测分析项目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相应要求。

4.2.2 噪声检测时，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、风速小于 5m/s，满足检测过程对环境的要求；采用标准声源为 94.0dB 的声校准器对噪声仪器进行校正，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± 0.5 dB；检测过程严格按配套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。

以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附图 1



无组织检测点位布设图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



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

报告结束

